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全国性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2024年12月1日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不再发放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2024年12月1日起,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通过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信息加载到社保卡,依托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为外国人在华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申请、延期、变更、注销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全程网上办理,外国人入境后无需再办理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领取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待现有工作许可申请延期或变更时按照证卡融合集成新程序办理。

以下是相关常见问题及解答:

- 已提交的在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业务是否会有影响?

答: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中的在途业务,可以正常办理,不影响业务流程。

- 已经申请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在处理流程中的业务状态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对于已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当前处于在途状态的业务,随着系统于2024年12月1日正式上线,此类业务将被统一退回至《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预审阶段。届时,相关审批机关将依据新系统流程对其进行重新审批。审批通过后,需下载新版的《工作许可通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完成注册流程以领取含有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

- 尚未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在途业务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针对已办结《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但尚未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业务事项,用人单位需按照程序重新提交相关申请,并由审批机关再次进行审批。待审批决定通过后,需下载新版的《工作许可通知》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完成注册流程以领取含有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

- 证卡融合集成后实体社保卡是不是代替了《工作许可证》?

答:证卡融合集成后将不再发放实体工作许可证,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将工作许可号码和工作许可信息加载到电子社保卡,实现证卡融合集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电子社保卡均为外国人获得工作许可的证照。现持未到期实体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其用人单位可通过来华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换发电子社保卡申请。审批机关审核通过后,即可注册领取含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

- 外国人身处境外时,能否查阅电子社保卡内的工作许可信息?

答:电子社保卡APP不存储个人信息,注册时人脸识别确保工作许可读取唯一性,随后凭密码登录。该APP仅调取外国人工作许可信息,不留存。外国人在境外时,由于无法访问境内IP,将不能使用电子社保卡APP,因此也不能查看相关信息。

- 证卡融合集成后来华工作的外国人是否有必要注册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

答:证卡融合集成后,外国人在办理工作居留许可时,须提交有效期内《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电子社保卡中的工作许可信息页。鉴于电子社保卡同时还提供“一卡通”服务,外国人领取电子社保卡实属必要。

- 外国人获取电子社保卡后,还需要办理参保登记吗?

答:需要的。外国人的聘用单位或外国人本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电子社保卡,可通过社保网上办事大厅或社保经办机构为外国人办理参保登记。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来华工作系统对外国人工作许可信息进行验证,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外国人建立社会保障号码,社保卡管理部门应为其发放实体社保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通过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向外国人提供业务信息查询、待遇补贴领取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实现“一卡通”服务。

这就意味着以后来华就业的外国人无须再办理实体工作证,工作许可信息已加载到外国人的社保卡了。也体现了国家进一步加强落实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保政策的实施力度。相信后续证卡融合集成过程中,还会存在许多实操上的细节问题,我们将持续跟进相关信息。 [More...](#)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证卡融合集成系统改造用户手册》下载: <https://hrss.xm.gov.cn/xxgk/tzgg/202411/P020241129415016121275.pdf>

国家医保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印发《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2024年12月起执行

为规范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效能,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国家医保局于日前印发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规程》规定,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全国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制定经办规程,指导地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针对失能评估,《规程》明确,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评估申请,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住院病历或诊断书等。未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发生护理服务费用不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申报材料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等情形,不予受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失能评估通过后,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商定护理服务方式,在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基础上,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予以派单。

关于基金管理,《规程》强调,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保、同步缴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应存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做到单独建账,独立核算。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的权益记录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同时,《规程》表示,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建设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基础版建设工作,并指导各省落地应用。

该规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More...](#)

上海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了与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上海市经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一是明确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二是明确取消标准后相关个人住房交易税收事项。《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

《通知》明确,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第三条的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本市取消了个人转让非普通住房以转让收入的2%核定应纳税额的规定。其他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政策未作调整,如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仍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继续执行。

二、关于个人出售住房增值税

根据《公告》规定,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三、关于个人购买住房契税

根据《公告》规定,本市适用与全国统一的个人购房契税优惠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四、关于实施时间

按照《公告》明确的执行时间,《通知》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公告》和《通知》规定的可适用执行。 [More...](#)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相关政策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11月26日发布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更好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现就住房公积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一人申请贷款的最高额度调整至80万元,两人或两人以上购买同一套自住住房共同申请贷款的最高额度调整至160万元。

二、购买首套及第二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

三、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至少一个子女未成年)购买首套及第二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40%。

四、贷款期限最长可计算到借款人退休年龄后5年,且不得超过68岁。

五、居民家庭在购房所在区内无住房的,新购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按首套住房认定。在购房所在区内符合“租一买一”“卖一买一”条件的,新购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按核减后的名下住房套数认定。

六、缴存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自住,无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租房提取限额提高至每人每月2000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租房提取额度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23〕1号)、《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贯彻落实二孩及以上家庭支持政策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23〕2号)同时废止。 [More...](#)

南京调整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做好2024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将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2023年12月31日前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单位在职职工。

二、调整标准:2024年度缴存基数为职工个人2023年月平均工资(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总额除以实际工作月数),最高不超过市统计局公布的南京市2023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39900元),最低不低于南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执行标准为2490元)。职工工资按照国家有关工资总额组成和本市的工资总额规定确定。



三、执行时间: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从2024年7月1日开始执行。

* 基数调整人员包括所有2024年12月公积金正常汇缴人员, 2024年11月30日及之前离职人员不在调整范围内。 [More...](#)

苏州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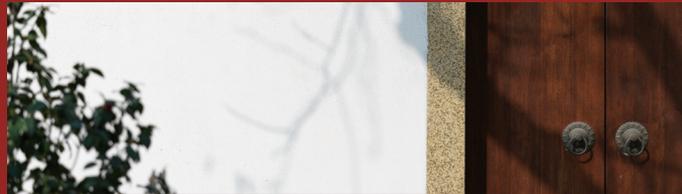
苏州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委市政府《关于稳经济促发展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有关要求, 促进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通知如下:

一、下调首付款比例。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首套或第二套自住住房的, 首付款比例均不低于住房总价的20%。

二、加大军人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借款申请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配偶是现役军人的, 提供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证明, 可合并计算贷款额度。现役军人、退役5年内的退役军人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的, 可享受一次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贷款额度在可贷额度基础上上浮20%。借款申请人同时符合我市多种可上浮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情形的, 以其中最高可上浮比例为上限, 上浮额度不重复累加计算。

三、优化贷款计算方式。借款申请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且选择余额倍数法计算可贷额度的, 可将本人及配偶一年内在我市的租房提取金额与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可贷额度。

四、拓展加装电梯提取覆盖范围。支持缴存人本人、配偶、双方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我市自住电梯新建和更新改造。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合计额度不超过实际分摊费用。



五、支持购买保障性住房使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保障性住房, 可参照我市购建(还贷)提取政策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 首付款比例不低于住房总价的15%。

六、推进老旧住区自主更新使用住房公积金。符合城市更新要求的老旧住区自主更新, 房屋产权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相关条件, 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未涉及内容, 仍按原规定施行。

[More...](#)

云南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15号), 决定从2024年10月1日起,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将更好发挥其保障功能, 进一步促进低收入劳动者工资适当增长, 切实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基本生活, 让低收入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能够共享我省经济发展成果,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此次调整仍按照全省县级行政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持三类地区标准:

一、其中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和安宁市、嵩明县为一类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990元提高到207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9元提高到20元;

二、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及东川区、其他州市所辖县级市及市辖区、玉龙县和德钦县为二类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840元提高到192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8元提高到19元;

三、其他各县为三类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690元提高到177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7元提高到18元。

按照《云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规定,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 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的项目范围, 包括国家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但不包括国家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的加班加点工资、补偿劳动者特殊或者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 也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福利待遇和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住房及伙食补贴。

* 最低工资标准分为月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两种形式,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 [More...](#)



海南省公布2024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海南省2024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关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有关规定,结合海南省统计有关数据,现将海南省2024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如下:

2024年度海南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24393元,下限为4878.6元。[More...](#)

厦门发放2023年度普惠性稳岗返还, 2024年12月31日前需确认核实单位信息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作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56号)要求,厦门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对象

参保企业2023年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2023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按省级规程另行实施。

二、发放标准: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3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

三、资金用途:稳岗返还资金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支出,也可用于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物流运输、场地租赁等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四、申请方式: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行“免申即享”方式。

(一)市人社局将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xm.gov.cn/>)公示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名单,并通过短信通知相关企业;

(二)自名单公示发布当日起,用人单位可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依次点击网上办事-单位登陆-社会保险-普惠性稳岗返还页面确认单位信息(填写核实收款单位名称、收款单位账号、收款银行名称、收款银行行号信息),或携带相关材料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窗口进行确认。

(三)市社保经办机构将在用人单位核实确认相关信息后,将按程序直接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如用人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前未进行确认核实单位信息的,将视为用人单位自动放弃,市社保经办机构将不再受理兑现该用人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发放过程中,因用人单位填报信息错误导致发放不成功的,经市社保经办机构通知,用人单位未能在2025年1月31日前核对账户信息或核对后信息仍错误,将视为用人单位自动放弃。[More...](#)

河南省公布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通知。为做好2024年度河南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相关待遇核定工作,经批准,现就河南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全省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以6260元/月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基数下限为3756元(60%),缴费基数上限为18780元(300%)。[More...](#)

郑州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 生育津贴将发放到个人帐户

郑州市医保中心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优化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方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城市,经市政府同意,对郑州市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至个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2024年12月1日起,参加郑州市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的,由“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领”调整为“对符合规定的生育津贴自动生成申报数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一次性发放至参保女职工个人银行账户”。

2、2024年11月30日之前(含2024年11月30日)生育或终止妊娠的郑州市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仍拨付至参保单位账户。

3、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标准及其他相关待遇保持不变,仍按照现行政策执行。[More...](#)

温馨提醒

各参保单位应及时通知本单位涉及享受相关待遇人员提前开通社会保障卡上的银行账户,确保每位享受生育待遇的职工了解发放方式的变化,并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河南医保”小程序,维护个人的银行账户信息。进入途径为:“河南医保”小程序——点击“我要办”——“参保登记服务”栏目——点击“个人银行账号信息维护”,完成个人银行账户的维护,避免因个人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或未开通银行账户功能导致生育津贴无法发放。

湖北调整全省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就湖北省2024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

第1档:武汉市和省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7489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2467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4494元;

第2档: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门市、随州市、恩施州,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6948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0844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4097元;

第3档:荆州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6805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0415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4007元。



用人单位应在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范围内据实申报职工缴费基数,申报数高于上限的,按上限核定;申报数低于下限的,按下限核定。[More...](#)

太原市公积金余额可用于购房首付款

太原市公积金中心发布《关于支持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的通知(试行)》,缴存职工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可以申请将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直接划转至购买住房所属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款。《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试运行两年。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的办理条件如下:缴存职工购买已在中心信息申报的新建商品住房,本人及其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直付购房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所购住房首付款的,应先行将提取住房公积金部分之外的自筹资金缴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大于所购住房首付款的,可全额用于直付购房款。《通知》明确,申请人合计提取额不超过购房总价,且不超过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

关于办理流程:审核登记需要申请人携带商品房认购协议、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确认书,自筹资金缴款收据(公积金可用余额小于首付款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夫妻双方均需办理的,应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同时到场,一次性办理)原件到中心各分理处/管理部进行审核登记,并申请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受理回执”(以下简称“受理回执”),并交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收到受理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承办人携带受理回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承办人身份证到原审核登记分理处/管理部申请将提取住房公积金划转至所购住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若未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预网签,申请人应及时持受理回执至原审核登记分理处/管理部办理撤销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登记。



在政策衔接方面:同一套住房申请人可以申请提取一次直付购房款,且不能再以本套住房申请购房提取。申请人为多人的,仅限其中一人及其配偶申请办理直付购房款提取。

《通知》明确,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买商品房的购房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权支付给申请人或挪作他用。若申请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全额原路退回至中心账户,由中心计入职工个人账户。[More...](#)

内蒙古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12月起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区全日制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全日制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2270元、二类地区2200元、三类地区2140元;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22.4元、二类地区21.7元、三类地区21.1元。地区类别和适用标准详见附件。

二、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全日制劳动者在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支付的货币工资不能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四、调整后的全日制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9号)同时废止。[More...](#)



呼和浩特公积金基数调整

从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了解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呼和浩特市对2024年度(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作进一步调整。

自2024年12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呼和浩特市四区、和林格尔县2270元;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武川县2200元。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参照执行。[More...](#)

关于我们

BIPO (必博) 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全球服务网络已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实现了包括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独立承包服务(Contractor)等服务的高效交付,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4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

Brought to you by **BIPO**